



包头师范学院

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培训的通知

各学院；各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29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 2023 年寒假教职工培训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人员

全体在职教职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

三、培训方式

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，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marteredu.cn) 进入“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，按页面提示，实名注册后并进行学习（注册方式见附件 1）。完成学习后，可获得不超过 6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，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。教师参与寒假教师研修获得的学时，凭电子学习证书，记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(以下简称专题)。分为两个阶段，其中2022年12月3日起，在专题上线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;2023年1月5日，上线其他课程。2023年1月5日至2月28日可以进行所有课程的学习。

(一) 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

1. **直播教学安全问题应对。**聚焦直播在线教学的组织、安全问题的识别与防范、直播在线教学软件安全防护功能的使用等，组织教师开展学习，提高教师的防范意识和处置有关问题的能力。

2. **直播教学中的法律规范。**直播在线教学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，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，以及教师在直播教学中应遵守的法律规范。

3. **教师的心理健康。**面对直播教学中网络暴力等行为的心理调适，获得心理援助的途径等，降低有关问题对教师身心健康的影响。

(二) 专题其他课程

1. **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**多角度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报告，引导教师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的理论含量、实践力量、精神能量，全面落实立德

树人根本任务，永远跟党走、励志担使命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和大先生。

2. 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。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教师学模范、做模范，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涵养高尚师德。

3. 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。关注教师身心健康，紧密结合教师工作生活实际，指导教师科学用嗓、保持良好的仪表风范、学会心理调适的方法，提升教师的幸福感。

4. 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。针对不同类型学段教师教育教学重点，聚焦发展素质教育，围绕学科德育、学生综合评价、教师专业发展、学科发展等，提供差异化学习资源，提高教师创新教学的能力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将寒假教职工培训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认识，广泛动员，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要保证所有教师在开展直播在线教学活动前，熟练掌握软件平台安全保护功能相关操作，全面提升教师网络安全意识，扎实做好动员部署，积极动员教职工广泛参与。

联系人：田海文

联系电话：15661505881

附件：2023年“寒假教师研修”学员操作手册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12月20日